

- 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係針對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逐步提高排放減量之核配額度，並要求如期實施，並擬定強制盤查與登錄、排放強度及抵換交易、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等三階段減量策略，以減緩減碳成本對產業競爭力之衝擊，漸進地引導產業建立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並負擔減碳責任；同時，參採國際現行之確證、查證相關規範與作法，在落實排放源盤查與登錄作業下，以第三者認證機構查證減量成果。
- 二、為於溫減法立法通過前，推動國內碳中和及協助環評案件溫室氣體減量需求者取得碳額度，行政院環保署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啟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平臺，透過資訊揭露，協助且鼓勵企業進行自願減量行動。主要交易標的為經該署認可之減量額度，交易對象以環評承諾溫室氣體減量與推動碳中和之排放源及企業為主。另對於優先於國內採取先期或抵換專案執行減量承諾仍有不足者，現階段該署規劃推動於氣候公約附件一國家（如英國）登錄平臺開立我方碳權管理帳戶，協助我國企業比照京都機制取得聯合國認可且具公信力之減量額度（CERs），藉此與全球碳市場相互連結。
- 三、為建置與國際制度相互接軌之國內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機制，行政院環保署業已完成發布「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及「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等規範。在溫減法立法通過前，該署規劃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下，研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溫室氣體減量監督要點」及「境外減量額度註銷轉回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據以要求新開發案須落實其自願承諾之溫室氣體減量，逐步完善國內管理運作體系，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交易平臺。
- 四、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及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共識，我國節能減碳措施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我國節能減碳之措施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再輔以相關之賦稅措施。目前各項非租稅措施正依行政院「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規劃之計畫目標積極推動。財政部將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所訂節能減碳措施整合，通盤考量開徵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審慎研擬制定相關法案，於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8）

羅委員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提實質有效具體對策及措施。近年來財政部已採行具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如下：
- （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 （二）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

(三)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等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四)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針對高額消費貨物或勞務加徵稅負)。

(五)加強查核維護租稅公平(查核非自用高價住宅、預售屋及高價農舍等)。

(六)提振經濟景氣及平抑物價(定額減徵小客車、機車貨物稅及授權本院機動調整進口大宗物資關稅及營業稅)。

二、財政部將於近期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與各界代表，就各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奢侈稅分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5)

羅委員就奢侈稅分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或財政部劉部長從未拋出「奢侈稅分區課徵」風向球，媒體之誤會緣於日前劉部長回應媒體詢問「奢侈稅分區課稅」是否有可能納入「財政健全小組」討論議題時，回答「議題將開放小組成員建議，若大家有共識要討論之議題，都可討論」，此論點遭部分媒體誤解後，財政部即已於次日發布新聞稿澄清。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陸客來臺經濟效益及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5)

李委員就陸客來臺經濟效益及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陸客來臺經濟效益部分，大陸旅客赴港、星等東南亞地區旅遊皆有低團費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97 年 7 月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時，即訂定我國旅行社接待大陸觀光團最低費用標準，並持續推動執行；該局並責由「台旅會」北京辦事處蒐集團費價格及團費結構，瞭解源頭報價及競價情形，積極促請陸方共同促進強化旅遊品質源頭管理，同時輔導旅遊業界推動自律規範，以弭除市場惡性競爭行為，維護旅遊業者合理權益及旅遊品質。另自 97 年 7 月全面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迄本(101)年 1 月，來臺大陸觀光團旅客總計達 314 萬人次，估計帶來新臺幣 1,620 億元外匯收入，除觀光產業直接受惠，亦活絡週邊產業，相關旅遊產業紛紛進行投資，包括旅館興建及軟硬體設備更新等，全面帶動民間投資經濟活力與提振消費。又，100 年全年來臺旅客突破 608 萬人次，除大陸來臺旅遊市場成長外，新加坡(成長 36.34%)、韓國(成長 34.82%)、日本(成長 28.67%)、馬來西亞(成長 9.74%)